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286號

上訴人 鴻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傳合

訴訟代理人 江燕鴻律師

張百勛律師

被上訴人 云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惠銘

訴訟代理人 黃品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及南通中藍連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南通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20日簽訂「億昇倉儲台中港西六碼頭後線儲槽本體及附屬設施統包工程—儲槽油漆施工合約」，由南通公司將上開工程交由被上訴人承作；並委託伊負責一切工程監造管理及代為支付工程款，合約總價新臺幣(下同)2,112萬3,254元(下稱3方合約)。兩造依據上開3方合約，於108年9月21日就系爭工程之其中一部分，簽訂工程簡式合約，工程範圍如附表工程項目欄所示。嗣因不可歸責於兩造之事由致工程進度延宕，兩造乃於112年7月19日訂立「合約終止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合意終止3方合約及簡式合約。詎於該會計年度終了時，伊始發現有溢付工程款172萬9,983元予被上訴人之情形，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72萬9,983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之判決。

-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因上訴人提前終止契約，亦受有預期利益
02 之損失。故雙方才會在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兩造均拋棄
03 對於本件工程因終止而發生之費用或補償，故上訴人不得再
04 向伊請求溢付之工程款等語置辯。
- 05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
06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2萬
07 9,9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8 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
09 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0 告免為假執行。
- 11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
12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後：
- 13 (一)不爭執事項：
- 14 1.兩造及南通公司於108年9月20日簽訂3方合約，合約總價
15 2,112萬3,254元(見原審卷第23-39頁)。
- 16 2.依3方合約第6條約定：乙方(指被上訴人)分為8階段請
17 款，參照第4條工程合約價格，每期請款須備齊請款資料
18 依照業主要求如施工照片、品管資料等交由甲方(指上訴
19 人)請款核可後，甲方付款予乙方。
- 20 3.兩造依據上開3方合約，於108年9月21日簽訂工程簡式合
21 約，工程範圍及工程總價如附表工程項目欄、編號欄及工
22 程總價欄所示(見原審卷第96頁)
- 23 4.兩造於112年7月19日因工程延滯過久(不可歸責雙方之事
24 由)而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條款如下(見原審卷第59
25 頁)：
- 26 (1)第一條：「原合約工程進行至T-031、T-061、T-062、T
27 -063、T-064、T-065、T-066桶身及桶槽FRP；T-362、T
28 -365桶身；T-363、T-366第十至七層槽板，皆已完工驗
29 收，剩餘工程因延滯尚未施作(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
30 致本合約提前終止，依本合約約定條款之性質，於本合
31 約終止後失效。

01 (2)第二條：「雙方承諾且擔保，自本終止合約簽訂日起，
02 雙方不得再以任何管道或方式，或任何因終止而發生之
03 費用或補償，向他方提起任何法律上或非法律上之請求
04 或主張。」

05 5.上訴人於合約終止前，除已完成估驗之工程項目外，另針
06 對尚未完工及估驗之工程項目，合計給付172萬9,983元之
07 工程款予被上訴人。

08 (二)本件爭點：

09 1.被上訴人受領前開172萬9,983元工程款，是否為不當得
10 利？

11 2.上訴人簽署系爭協議書，有無拋棄上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
12 權之效力？

13 五、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契約之終止，得由當事人合意而終止，合意終止為契約行
15 為，於合意終止後，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悉依當事人之
16 約定定之。而承攬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
17 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定作人固仍應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
18 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惟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
19 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於契約終止後，承攬人就
20 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定作人非不得依不
21 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
22 8號判決可參。本件兩造對於附表所示簡式合約之工程項
23 目，並未全數完工，且本件合約終止前，上訴人除已完成估
24 驗之工程項目外，另針對尚未完工及估驗之工程項目，合計
25 給付172萬9,983元之工程款予被上訴人之事實均不爭執(參
26 不爭執事項第3、5點)，足見上訴人於契約終止前，確實
27 有溢付工程款予被上訴人之情形。基上，被上訴人受領溢付
28 之工程款，自屬不當得利，合先敘明。

29 (二)又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
30 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
31 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

01 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
02 以為其判斷之基礎(同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民
03 事判決參照)。本件上訴人固主張，伊簽署系爭協議書之目
04 的，在於終止承攬契約、結算被上訴人已完工並經驗收合格
05 之工程，及被上訴人得保有之承攬報酬之範圍，並沒有拋棄
06 其餘請求權之意思云云。惟查：

07 1.本件既係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提前終止承攬契約，衡
08 情，被上訴人自受有提前終止契約之預期利益之損失，非
09 不得向上訴人請求此預期利益之損害。參以上訴人自認：
10 當時是為了能順利解約，以利找其他廠商接手，所以協議
11 書才會註記「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系爭協議書確實有
12 一併處理被上訴人所受損害的爭議等語(見本院卷第84-85
13 頁)。由此可知，系爭協議書所謂「雙方不得再以任何管
14 道或方式，或任何因終止而發生之費用或補償，向他方提
15 起任何法律上或非法律上之請求或主張。」之真意，除被
16 上訴人不得向上訴人請求預期利益之損失外，自包括上訴
17 人亦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溢付之工程款在內，若非如
18 此，被上訴人豈有輕易拋棄預期利益之損害賠償之理。

19 2.另依照3方合約第6條約定：被上訴人每期請款時，須備齊
20 請款資料依照業主要求如施工照片、品管資料等交由上訴
21 人核可後，始為付款。且系爭協議書第一條，已詳為記載
22 被上訴人已施工及估驗完畢之工程範圍，上訴人自當明瞭
23 哪些工項尚未完工，及其所給付之工程款是否溢付，其事
24 後辯稱簽署協議書時，不知有溢付之工程款一情，顯然違
25 反經驗法則，不足採信。茲參酌其提前終止契約係為了更
26 換廠商進場施工，則上訴人為避免被上訴人因提前終止契
27 約而向其求償，造成新廠商無法順利進場，自當有所讓步
28 而與被上訴人妥協。故其在明知溢付工程款之情況下，仍
29 於終止契約時未要求被上訴人返還，顯然有以之充作被上
30 訴人預期利益損害之意。本院通觀系爭協議書之全文，斟
31 酌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當時及過往之事實、以及交易上之

01 習慣等一切情狀，應認上訴人確實已依系爭協議書，拋棄
02 對被上訴人溢付工程款之請求，始符經驗法則及誠信原
03 則。

04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既已拋棄對被上訴人溢付工程款之返還請
05 求權，則其依照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上訴
06 人給付172萬9,9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所為
08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
09 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0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17 法官 廖欣儀

18 法官 高英賓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4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5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7 書記官 吳伊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表：(資料來源見原審卷第96頁)

項次	工程項目	編號	工程金額 (新台幣元)	是否完成估驗	備註 (完工範圍)
1	消防水槽	T-031	91,274	0	桶身及桶槽
2	A3區儲槽	T-061	655,340	0	桶身及桶槽
		T-062		0	
		T-063		0	
		T-064		0	
		T-065		0	
		T-066		0	
3	A1區儲槽	T-361	1,626,894	×	
		T-362		0	桶身
		T-363		0	十至七層槽板
		T-364		×	
		T-365		0	桶身
		T-366		0	十至七層槽板
4	A2區儲槽	T-101	907,394	×	
		T-102		×	
		T-103		×	
		T-104		×	
		T-105		×	
		T-106		×	
5	A2區儲槽	T-041	219,097	×	
		T-042		×	
	稅金5%		175,000		
	總價		3,675,000		